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 2022-04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 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83.00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 287, 300, 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 500, 287, 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 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 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8, 283, 901. 02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14, 762, 924. 70 元(含 发行费用),本年度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2,100,689.35 元,累计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 额为人民币 11,924,842.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1,449,217.33 元。

单位: 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4, 287, 300. 00
减: 发行费用	85, 500, 287. 58
募集资金净额	818, 787, 012. 42
减: 募投项目支出	540, 704, 169. 92
减: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 999, 500. 00
减: 回购公司股份支出	2, 558, 967. 20
加:累计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 924, 842. 03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专户余额	201, 449, 217. 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上海)软件")作为"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罗普特(上海)软件新设 2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元)	账户 类别
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100077949	7, 161. 66	活期
农行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886193	2, 074, 795. 4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9970100100266532	50, 896, 803. 90	活期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52000661013000514718	55, 368, 124. 98	活期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02512110807	42, 079, 096. 40	活期
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35150198020100001926	14, 638. 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475	18, 175, 400. 5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502	32, 833, 195. 99	活期
合计		201, 449, 217. 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3 号)。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单位: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结构性存 款产品	30, 000, 000. 00	2022. 03. 08	2022. 06. 08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 款产品	50, 000, 000. 00	2022. 03. 08	2022. 06. 06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 款产品	30, 000, 000. 00	2022. 03. 10	2022. 06. 16	是
合计			110, 000, 000. 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9.95 万元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 %。 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7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55.89万元)。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由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公司需对现有厦门研发中心的改造和升级,"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则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市场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的升级。2021 年下半年因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另外,由于受到疫情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区域市场的拓展

以及网点的建设速度影响募投项目,公司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保障其有效实施的需要,保证部分募投项目未来能按规划稳健发展及市场业务运营、拓展有效运行,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内容,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	金总额			81, 878. 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 828. 39	
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 926. 26			
变更	更用途的募集	集资金总额比例	i]		34. 20%		□ □ 於 [1] [2]	八分未贝亚	心似		02, 320, 20	
承诺投资项	己变更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	截至期末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	是否达	项目可
目	项目,含	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	承诺投入	入金额	累计投入	投入金额与承	末投入	定可使用状	实现的	到预计	行性是
	部分变			金额(1)		金额(2)	诺投入金额的	进度(%)	态日期	效益	效益	否发生
	更(如						差额(3)=	(4) =				重大变
	有)						(2)-(1)	(2)/(1)				化
一、承诺投资	项目											
厦门研发中	不适用	16, 466. 64	22, 361. 64	22, 361. 64	14, 694. 88	15, 076. 45	-7,285.19	67. 4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心建设项目	小坦用	10, 400. 04	22, 301. 04	22, 301. 04	14, 034, 00	15,070.45	-7,203.19	07.42	2024 平 12 月	小坦用	小坦用	ΪÍ
市场拓展及												
运维服务网	不适用	20, 917. 11	20, 917. 11	20, 917. 11	8, 577. 67	8, 993. 97	-11,923.14	43.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点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	不适用	30,000.00	30, 000. 00	30,000.00	_	30, 000. 00	_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项目	71.7E/11	50, 000. 00	00,000.00	50, 000. 00		50,000.00		100.00	7.起用	小旭川	小地川	H
承诺投资项	_	67, 383, 75	73, 278. 75	73, 278. 75	23, 272. 55	54, 070. 42	-19, 208. 33	_	_			
目合计		01, 505. 15	10, 210, 10	10, 210. 10	20, 212, 00	01,010.12	13, 200. 33					
二、超募资金	投向											
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8, 599. 95	8, 599. 95	4, 299. 95	8, 599. 95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	小旭用	7.6/7	0,000,00	0,000.00	r, 200.00	0,000.00	U	100.00	小坦用	小旭用	小旭用	口
回购公司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5. 90	255. 9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份(注1)	小旭用	7.6/7	小.佢川	77.起用	200. 90	200. 30	U	100.00	小旭用	小旭用	小旭用	口

合计	- 67, 383. 75	81, 878. 70	81, 878. 70	27, 828. 39	62, 926. 26	-19, 208. 33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	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上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互	页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ı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公司在下,使用额事会、监事 经公司 2022 意公司在不使用额度不	不影响募集资 度不超过 8.0 会审议通过之 2 年 3 月 3 日 影响募集资金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20 亿元(含本数) 之日起 12 个月;在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会投资项目进度、 (含本数)的暂时 12 个月。	、不影响公 的暂时闲量 在上述额度和 事会第二次公 不影响公司	·司正常生产经 置募集资金进行 印期限内,资金 会议及第二届监 正常生产经营	营及确保募 行现金管理, 全可以滚动使 在事会第二次 及确保募集	集资金安全 使用期限 证用。 公会议会议 资金安全的	全的情况 自公司董 审议,同 的情况下,			
用超募资金永久	入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情况		过,公司使 资金的金额 经公司 2022 通过,公司	用部分超募资 占超募资金总 2 年第二次临 使用超募资金	时股东大会、第一 任金人民币 4,300 总额的 29.67 %。 时股东大会、第二 全人民币 4,299.99 项的 29.67 %。永久	.00 万元用 二届董事会 5 万元用于 <i>5</i>	于永久补充流云 第三次会议以及 永久补充流动资	协资金,本次 文第二届监事 全金,本次用	用于永久 会第三次 于永久补	补充流动 会议审议 充流动资
募集资金结余的	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位	吏用情况			注 1: 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月 11 日、2022 年	4月28日召	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议、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55.90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	对应的	变更后项目	截至期末计	本年度实	实际累计投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实	是否达到	变更后的项
的项目	原项目	拟投入募集	划累计投资	际投入金	入金额(2)	(3) = (2) / (1)	定可使用状	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目可行性是
		资金总额	金额(1)	额			态日期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厦门研									
研发中	发中心									
心建设	建设项	22, 361. 64	22, 361. 64	14, 694. 88	15, 076. 45	67. 4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是 以 次 日									
主払せ	古 上 打									
市场拓	市场拓									
展及运	展及运									
维服务	维服务	20, 917. 11	20, 917. 11	8, 577. 67	8, 993. 97	43. 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点建	网点建									
设项目	设项目									
合计	_	43, 278. 75	43, 278. 75	23, 272. 55	24, 070. 42			不适用	_	
			1、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变更原	原因: 因发展战略	各需要,公司拟	加大研发投入,	在上海设立研	f发中心,与原	夏门研发中心形
			成双研发中心。	。公司在上海	建立研发中心,	可以充分利用。	上海的技术优势	与人才汇聚优	势,吸收更多	多高级人才加入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情	公司。双研发	中心的设立有	利于公司保持科	研水平的先进位	性,有助于实现	公司可持续发	展战略,助力	力公司实现长期
况说明(约	分具体募投	项目)	稳健发展。							
			2、市场拓展及	运维服务网点	点建设项目变更见	原因: 为加快公	司全国区域业争	各的布局,提 商	高区域市场业	务的拓展效率,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市场中心;同时,由于受到疫情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区域市场的拓展以及网展								的拓展以及网点	

	的建设速度受到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3、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变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2021-053 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61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